

证券代码：870791

证券简称：亚光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aguang Technology Co., Ltd.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1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亚光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依据本股票方案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公司普通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aguang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亚光科技

证券代码：870791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邮编：325025

联系电话：0577-86906890

联系传真：0577-86906900

电子信箱：agt@china-yaguang.com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董事会秘书：罗宗举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1）扩建厂房，加大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2）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厂房扩建及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项目。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

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名单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及职务	是否在册股东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国华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1,600,000	5,120,000.00	现金
2	罗宗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900,000	2,880,000.00	现金
合计			-	2,500,000	8,000,000.00	-

本次发行无新增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国华、罗宗举均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陈国华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在册股东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在册股东张宪新和张宪标系陈国华妻弟，公司总经理陈静波系陈国华之子；罗宗举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陈国华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龙湾区政协常委，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副会长。1976年9月至1988年11月，就职于温州永中农具机械厂；1988年12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任经理；199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执行董事、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执行董事、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宗举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禹州市人武部，任财务助理员；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师、项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元/股，2017年5月公司对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按每股0.2元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后折合每股净资产为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认购对象进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 250 万股（含 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公司在董事会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前，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厂房扩建及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项目”。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凡已通过药品 GMP 验收的剂型、项目，满 5 年必须进行复认证。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中医药行业即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生产的需要，尤其是应用于中医药行业的“真空带式干燥机”的投产对厂房面积要求较大，该设备由于单台占地面积较大，已严重影响公司产品的交货周期。同时，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需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而新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也需要新的场地。通过本次发行扩建厂房及新产品开发产业化，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扩建及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无需另外取得土地。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220.6 平方米，项目投资包括厂房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费用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厂房建设费用	305.75	300.00
二、设备购置费用	100.00	100.00
三、新产品的持续改进研发费用	100.00	100.00
1、人员薪酬	51.00	51.00
2、新产品试制材料费用	49.00	49.00
四、新产品项目初始营运资金	308.66	300.00
1、人员薪酬	100.00	100.00
2、原材料采购费用	208.66	200.00
合计	814.41	800.00

① 厂房建设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厂房建设费用系根据第三方为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书确定。

② 设备购置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设备购置费用包括新购置行车 45 万元、焊机 20 万元、剪板机 15 万元、折板机 15 万元、其他设备 5 万元。

③ 新产品的持续改进研发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新产品的持续改进研发费用以半年研发成功为基准，包括研发人员和辅助人员薪酬 51 万元，钢材、电气配件等新品试制材料费用 49 万元。

④ 新产品项目初始营运资金

新产品项目初始营运资金包括新增生产工人薪酬 100 万元和原材料采购费用 208.66 万元。其中，工人薪酬按照新增生产工人 15 人，产品技术图纸设计周期 1 个月，生产周期 3 个月，调试周期 2 个月，回款周期平均 6 个月进行测算，预计初始需垫付工人薪酬 100 万元。

原材料采购费用主要根据公司历史数据测算，以原材料和在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	测算值
原材料	1,306.47	1,222.34	1,264.41	208.66
在产品	655.04	248.44	451.74	-
小计	1,961.50	1,470.78	1,716.15	208.66
营业收入	7,552.95	12,186.03	9,869.49	1,2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97%	12.07%	17.39%	17.39%

公司预计厂房扩建及新产品投入生产后，预计每年会为公司带来 1,200 万元的营业收入，据此测算需要公司新增原材料储备 208.66 万元。上述所有测算数据不构成业绩预测或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投入项目建设中，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4、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份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定价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小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公司）：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陈国华、罗宗举

签订时间：2017年8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新增股份由认购方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按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及缴款期限一次性全额缴纳其所认缴的新增股份的认购款，并将上述认购款足额汇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乙方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成立，自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认购方就本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认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认购方不再具有认缴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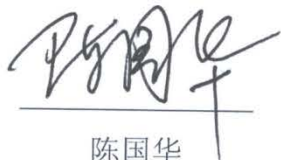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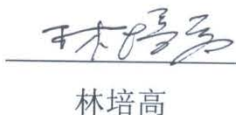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鲍强
项目经办人:	王华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波、金海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21-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忠年、周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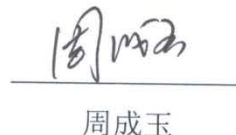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国华


林培高


周成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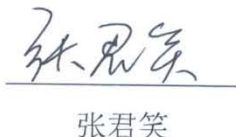

张宪标


罗宗举

监事：


孙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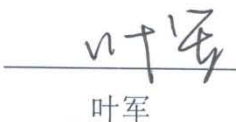

黄建财



张君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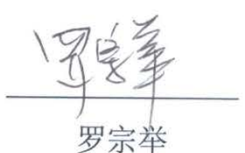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陈静波


李建设


叶军


朴清国


罗宗举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